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2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

施志勳

被告 謝宗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,4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萬2,827元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期間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不超過年息15%計算）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470元（含本金322,827元）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猶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貸款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簽約借款，惟伊經濟狀況有困難無法清

01 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
03 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、
04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
05 其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惟無力清償等語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許家豪